

編 號：8909

案 由：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 申請「廢止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公告文號：890217 府工二字第 8900269800 號

公 告 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89 年 02 月

17 日

府工二字第

8900269800 號

主 旨：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 申請「廢止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 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元月七日府工二字第八九〇〇二六八六〇〇號
函。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馬英九

說 明 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李

住址：臺北市市府路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至九條。

詳細說明：

- 一、本案申請基地位於本市南港區合順街、合順街 8 巷 3 弄、舊莊街一段
3 巷 1 2 弄、舊莊街一段 3 巷街廓內，範圍包括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997、1024、1055、1056、1057、1058、1059 等八筆地號土地，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申請廢止（未編定巷弄名
稱）現有巷道東西向穿越基地中間，座落於上述 829、1024、1059
等地號部分土地上（詳如圖示）。申請基地土地除 829 地號權屬申請
人管有之土地外，其餘均為私有土地，業經申請人取得全部廢巷同意
書。
- 二、本案所在街廓東側為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合順街），南側為六公

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合順街8巷3弄），西側為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舊莊街一段3巷12弄），北側為十二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舊莊街一段3巷）均已開闢完成。

- 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五公尺，最窄約三公尺，長度約一一七公尺（全長約一四〇公尺）。目前因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幾無再利用通行事實。而本街廓內南側四層建物住戶，係利用面臨之合順街8巷3弄做為主要出入道路，至於本街廓西北隅五層建物（舊莊街一段3巷16號1至5樓及同巷18號1樓等六戶）係利用其面臨之舊莊街一段3巷12弄與舊莊街一段3巷做為主要出入道路，在出入方面均與擬廢止現有巷道無關。案因本申請基地擬做整體開發使用，由於系爭現有巷道穿越基地，致土地無法做有效經濟合理利用，爰依法提出廢止之申請。綜上說明，本案現有巷道在交通上已無保留之必要，亦不致影響公眾通行，廢止後對土地使用亦有所助益，應屬合理。
- 四、本案因無法取得1059-1、1059-2、1060等三筆地號及本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16號1至5樓及同巷18號1樓等六戶建物所有權人之廢巷同意書，故上述三筆地號上現有巷道擬保留現狀不納入本案廢止範圍，用維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上述保留段落之現有巷道，由於將來成為單向出口型態，上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將來尚得就其需要，依照「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自底端逐段併建照申請廢止，以健全都市發展，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
- 五、本案829地號市有土地與相鄰同小段997、1024、1055、1056、1057、1058、1059地號等私有土地均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為解決公、私土地畸零無法單獨建築之問題及當地土地開發利用之推動，業經本府財政局邀請鄰地所有權人召開會議協商達成調整地形之協議，本案調整地形後擬建築基地配置詳如計畫圖所示。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
- 六、本案現有巷道奉准廢止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
- 七、本案臺北市政府以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府工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九九一〇〇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
 - 「一、本案現有巷道廢止申請原則同意。
 - 二、申請地將來建築時，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臨西南端部分，應不予配置車道或人行道以利鄰地將來申請廢止現有巷道。
 - 三、申請地應具結無條件同意本案西南側保留之現有巷道將來申請廢巷。

附帶決議：計畫圖內「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中，1059-1、1059-2 等地號上方註記『8 M』應予刪除，以避免產生不必要誤解。另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仍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檢討。」

八、本案業依上述會議決議修正圖說竣事。